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地块名称：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防汛指挥部及丹湖村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地块

项目委托单位：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中图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摘要

1、场地概况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防汛指挥部及丹湖村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丹湖村西高线东侧，北至南京真彩服装有限公司围墙处、南至沟渠、西至水阳江背水坡、东至河道，拟用地面积 0.2710 公顷(约 4.06 亩)。

2、污染识别

江苏中图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表明调查地块内曾经为木材加工厂；人员访谈证实了地块的使用情况，没有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场地周边区域主要为农村住宅、服装厂及混凝土搅拌站，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对调查地块土壤环境无影响。

3、主要结论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一致性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曾经为木材加工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可能性较小，地块当前无潜在污染源。且相邻区域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此外，通过 XRF、PID 现场快检设备检测，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砷、镉、汞、镍、铅、铜、有机物总量快速检测结果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调查工作可结束，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可用于 RC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主要调查成果如下：

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2 年 4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资料收集：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防汛指挥部及丹湖村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地块 2010 年以前主要为农田和住宅，2010 年该地块上修建了木材加工厂，仅进行过短期原木材加工，期间产生噪声、固废，2016 年扩建了厂房，因工厂自身原因一直荒废，2017 年后厂房拆除。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地块周边临近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和农村住宅，无其他环境隐患。

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知，地块内中间位置有原厂房拆除遗留的砖混构筑物，地块南部有厂房拆除遗留的碎砖块及破损围墙，其余为农田、菜地和灌木林地。场地内无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及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无原有工业活动等的遗留痕迹。无外来土壤、固体废物堆存。无水井、沟、河、池、雨水排放、径流。场地周边不存在污染源。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 16 个点位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测出重金属无机物包括砷、镉、铬、铜、铅、汞、镍 7 种，各重金属元素含量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ID 读数范围在 0.04-0.12 mg/m³，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人员访谈：经访谈高淳区阳江镇人民政府规划项目科、环境保护科和高淳区阳江镇丹湖村村民委员会相关人员得知，调查地块 2010 年之前农村住宅及农用地。2010 年修建木材加工厂厂房一座，该工厂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粉尘）、固废等污染，经企业内部处理后对地块土壤无污染风险。至 2016 年，新扩建厂房一座，用于加工合成板，因企业自身原因一直未生产，荒废至 2017 年，2018 年后地块内建筑陆续拆除，至 2021 年，地块内建筑都已拆除，地块内部仅剩部分拆除废弃构筑物及固废。地块周边有服装生产企业以及混凝土加工企业，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地块及周边历史上无污染排放情况，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结论与建议

结论：基于第一阶段调查分析结果，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基层社区中心用地（Rc）的开发利用。

建议：（1）该地块未来规划类型为 Rc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场地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的现象。

（2）在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时需要观察是否在调查阶段中未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合理处置并明确是否需要土壤修复。

(3)该地块在未来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